

總說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除遵照上級政府辦理事項外，依法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二、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施政計畫重點：

- (1)妥善規劃、靈活調度警備車輛，加強保養維修，適切管制車輛油料、俾充分而有效支援外勤警力維護治安。
- (2)維修本局辦公廳舍、員警宿舍，改善辦公、居住品質，提升工作士氣。
- (3)加強警用通訊裝備維護，以確保通信萬全。
- (4)落實管考、推動研考，增進法治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 (5)遵循人事政策、法規，以激勵員警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 (6)落實預算編列，摺節國家資源；彙整、分析統計資料，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 (7)統合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 (8)管理資訊業務，推廣資訊教育增強電腦知能，有效協勤偵防，共享資源。
- (9)引用服務理念、擴大服務視野，展現卓越服務品質塑造警察新形象。
- (10)規劃督導督察行政工作，改善社會風氣。
- (11)強化外僑管理，涉外案件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 (12)強化保安警備措施，擴大民力運用，共同防制犯罪。
- (13)嚴密機關保防，加強治安情報蒐集，維護社會安全。
- (14)勵行勤(業)務督導考核，端正警察風紀，維護拱衛對象安全，提昇警察形象。
- (15)加強戶口查察，增進警民關係。
- (16)加強交通秩序管理，改善標誌、標線、號誌，使交通順暢。
- (17)加強犯罪偵防，有效主動打擊消滅犯罪，保障民眾生活，維護社會治安。
- (18)加強員警學科、術科訓練，充實體能與服勤技能，增進執行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 (19)提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發揮勤務效率。
- (20)加強安檢工作，查緝非法走私偷渡；落實船筏管理，有效管制完成動員使命。
- (21)辦理兒童少年和婦女等保護扶助，以維當事人權益。
- (22)強化防情作業能力，增進民防力量。
- (23)充實警勤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2、執行成果：

- (1)確保社會安寧，端正社會風氣，消除髒亂，維持交通秩序，嚴密戶口查察，維持地方安寧。
- (2)打擊犯罪，取締遊民，維持社會秩序。
- (3)提高員警智能。
- (4)建立警察良好形象。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 政 支 出			
一般行政			
1行政管理			
2警備車輛管理	靈活調度各型警車輛		
3綜理行政業務	督導考核及文書處理		
4人事業務	人事任免、獎懲及福利		
5會計及統計業務	預算執行與考核	配合縣府摶節支出60千元	
6事務管理	辦公廳舍維護及通訊維護		
7資訊業務	管理資訊業務	配合縣府摶節支出1788千元	
8公關業務	加強為民服務及警政宣導	配合縣府摶節支出346千元、及記者招待聯誼活動費停支75千元及與各機關、協勤團體、地方人士協調等經費停支250千元。	
警政業務			
1行政工作	落實警勤區工作	配合縣府摶節支出218千元	
2外事工作	外國人居留管理	配合縣府摶節支出155千元	
3保安工作	義警、民防、山地義警、協勤民力等業務	配合縣府摶節支出739千元	
4保防工作	社會調查		
5督察工作	風紀維護及特種勤務		
6戶政工作	推廣戶口業務	配合縣府摶節支出136千元	
7交通管理	交通秩序管理及交通設施管理與維護	配合縣府摶節支出1924千元	

8刑事工作	預防犯罪及犯罪案件加強偵破	配合縣府撙節支出1811千元	
9訓練工作	加強員警學科及術科訓練	配合縣府撙節支出272千元	
10勤務指揮中心	外勤單位勤務指揮運作		
11陸務工作	查緝走私、偷渡等非法入境	配合縣府撙節支出99千元	
12少年工作	少年及春風專案		
13民防行政管理	防空警報業務	配合縣府撙節支出450千元	
14鑑識工作	現場跡證保全勘驗	配合縣府撙節支出364千元	
15婦幼工作	婦幼安全維護		
1充實警勤設備	基層廳舍整建及新建、各種勤器材及設備汰換及增購		
其他支出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費			
公教人員退休給付			
公教人員撫卹給付			

###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超收123,891,891元,包括其他罰款超收4,958,372元、違反交通罰鍰超收121,068,928元、車輛移置費短收4,539,850元、沒入金短收34,726元、沒收物變賣短收10,000元、其他行政規費超收488,950元、服務費超收837,480元。

(二)本年度預算 1,469,910,000元、動支第二預備金33,000元、各項補助費 28,691,518元、退休及資遣給付 147,432,240元、撫卹金 15,444,578元，合計 1,661,511,336元，決算數合計 1,587,024,388元，年度結餘 74,486,948元。人事費結餘 42,859,279元，警察業務經費結餘 31,627,669元。

(三)警察業務經費結餘 31,627,669元：

- (1)一般行政結餘 11,245,089元。
- (2)警政業務結餘 15,532,107元。
- (3)一般建築及設備結餘 4,850,473元。

### 四、財務實況：

(一)押金係繼續性質。

(二)代收款內容為保險費、互助金、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及警政署各項經費等，因有關單位尚未辦妥手續支用，故未轉帳或退還。

### 五、其他要點：

(一)預決算統計分析。

